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AccuGen Group增资将有利于进一步利用国际先进的生物药技术完善和提高公司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模块的建设，促进研发服务能力和运营水平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大分子药物发现和开发一体化平台，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行使优先认购权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签署经修订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参与专业投资机构管理的投资基金，依托投资基金合伙人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能力和经验，充分运用各方在行业内项目收集、研判的优势，放大公司投资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共同促进医疗健康行业的协同发展。本次有限合伙协议的修订为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正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投资、当期及后续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署经修订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独立董事： 戴立信

独立董事： 陈国琴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独立董事： 曾坤鸿

独立董事： 余坚

2021年10月27日